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司衛字第3號

聲 請 人 000

相 對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卓伯源

關 係 人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大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8月10日緊急安置於彰濱秀傳醫院，然聲請人並無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等情事，爰依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等語。

二、按：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屬於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」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100年9月16日以裁定命其補正，惟逾期迄未補正，故依前揭說明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 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康景翔